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改〔2024〕26号

罗定市谷盈畜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茂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3MJB431

住所：罗定市素龙街道富泰路36号富兴大厦（502房）

我局于2024年8月23日对你公司委托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罗定市苹塘镇和合塘村生猪养殖存7500头种猪和年出187500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查，该报告书存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报告书参考各类文献论述猪舍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通过及时清粪、加强通风、水雾除臭、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实现97.5%的削减率，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7.1中“各类措施的有效性判定应以同类

或相同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为依据，没有实际运行经验的，可提供工程化实验数据”要求。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我省畜禽养殖、屠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

2、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报送畜禽养殖、屠宰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函》（粤环技复〔2024〕2号）；

3、2024年8月23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4、2024年8月23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3份；

5、《罗定市苹塘镇和合塘村生猪养殖存栏7500头种猪和年出栏187500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摘页1份；

6、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法定代表人林妙妹身份证复印件1份；

8、授权委托书3份；

9、谢敏捷、林彩梅身份证复印件；

10、资格证持证人复印件（刘俊）；

- 11、项目环保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 12、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13、刘俊离职证明 1 份；
- 14、罗定市谷盈畜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15、刘波授权委托书 1 份；
- 16、刘波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17、法定代表人雷蒙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18、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 份；
- 1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十）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 7 日内改正《罗定市苹塘镇和合塘村生猪养殖存栏 7500 头种猪和年出栏 187500 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改正《罗定市苹塘镇和合塘村生猪养殖存栏 7500 头种猪和年出栏 187500 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参考各类文献论述猪舍恶臭污染物 NH₃、H₂S 通过及时清粪、加强通风、水雾除臭、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实现 97.5%的削减率，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7.1 中“各类措施的有效性判定应以同类或相同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为依据，没有实际运行经验的，可提供工程化实验数据”要求的违法行为，重新修改后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的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